

# 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

吉安实验高技政发〔2025〕4号

## 关于印发《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国家免学费管理实施办法》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班主任：

现将《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国家免学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落实。

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

2025年3月6日



# 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国家免学费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号）文件精神，同时按照《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实施方案》通知（赣财教〔2010〕127号）和《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我校国家免学费（以下简称国家免学费）的管理，确保我校的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是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另外非涉农专业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一定名额数量的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第三条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力的学生、烈士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

生。

第四条 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第五条 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对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8: 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6: 4。地方各级财政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第六条 国家免学费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具体流程如下：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班级公示（3 个工作日）→学生管理部门初审→学生资助工作部门复审→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学校公示（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校资助管理中心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七条 我校所有入学新生都将利用国家建立的《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电子注册，为我校国家免学费的实施管理提供支持，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

第九条 学校要建立专门的资助信息档案，采用专柜保管，将学生申请表、受助学生公示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学校将实行以国家免学费为主，以校内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对国家免学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